作者文獻

科學證據之證據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評析

黃鼎軒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本案事實概要

檢察官起訴本案被告甲因不滿乙檢舉社區違建，萌生殺意，於民國86年11月27日上午7時許，與1名姓名不詳男子基於共同概括犯意聯絡，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乙住處7樓電梯前，持短刀朝乙頭、頸部砍殺數刀，乙以手抵擋，仍受有顱骨深及9公分、左後頸、左肘尺骨切斷及手掌肌腱斷裂等嚴重切割傷；嗣因乙呼喊，其妻丙自屋內奔出搶救，被告旋承前概括犯意，持同把短刀朝丙頭頂及身體多處砍殺，致丙受有頭頂、左頰、右上臂肌肉血管斷裂及右手掌肌腱斷裂等重傷倒地，被告與該不詳男子始行離去而殺人未遂。

基於上述事實，檢察官以下列之罪起訴：被告先後2次殺人未遂行為，時間緊接且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論以一罪；其與不詳男子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而本案被告甲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7年度訴字第1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93年度上更二字第581號判決，並經最高法院以94年度台上字第4961號判決確定後，被告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聲再更二字第5號裁定開始再審，回復第二審程序。最後，臺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序更為判決，並撤銷原判決，判決被告甲無罪。

在本案再審審理中，被告抗辯：本件主要的證據就僅有被害人夫妻2人指認與被告甲的測謊報告，並未扣到行為人的安全帽、兇器、血衣等，而現場的血腳印等均與被告甲不符。此外，除指認和測謊證據外，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犯罪，因此主張本案應為無罪。

對此，本文聚焦討論本案殺人未遂案件之審理中，涉及測謊證據[1]，亦即科

DOI：10.53106/20779836202611173006
關鍵詞：科學證據、測謊、筆跡鑑定、DNA鑑定

[1] 關於指認證據能力之討論，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援引認知心理學觀點，以認知偏差中，「確認偏誤」(Confirmation bias)與「隧道視野」(Tunnel vision)進行討論，並指出：「當個案中被害人指認出現「武器聚焦效應」、「承諾效應」等情況時，基於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學證據之證據能力應如何判斷。其證據能力之認定要件，是否應有別於一般證據，設定特別之要件予以判斷？此外，由於殺人未遂案件，屬於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自2026年1月1日起，即應適用國民法官法進行審理。本文亦將進一步討論，於國民法官案件審理中，法院應如何對科學證據進行證據裁定。

判決要旨

「有鑑於測謊在科學上的不確定性與潛在的誤導性，將測謊的應用嚴格區分為『偵查階段』與『審判階段』具有絕對的法理正當性與必要性。此一區分的必要性在於，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在制度目的、證據評價主體及對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要求上，存在著本質上的截然不同。因為能否成為審判上法官論罪時形成心證的科學證據，其要求應該是『無論哪個單位鑑定，用相同方法，均能反覆重現相同的鑑定結果』，這與偵查階段用以啟動犯罪偵查的證據，也就是協助或彌補偵訊結果的證據，對其證據能力門檻的需求較低，迥然有別。本庭認為在案件的偵查階段，執法機關的主要任務並非立即在法庭上證明被告有罪，而是快速縮小調查範圍、排除無辜嫌疑人，並尋找實體證據的線索。在這一階段的重點既然是釐清案情輪廓、獲取線索、排除嫌疑，嚴格的法庭證據規則尚未全面介入。雖然有引發虛偽自白、侵害緘默權的潛在風險，但在犯罪嫌疑人同意的前提下，測謊在偵查中展現了極高的實務價值，自應容許犯罪偵查機關進行測謊。相較之下，審判的核心在於透過正當法律程序進行事實認定，這要求證據必須具備高度的科學可靠性，且絕不能侵害事實認定者（無論是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的核心職權；如允許測謊結果主導法庭，實質上等同於將定罪權柄讓渡給了科學儀器與技術人員。基於上述的理由，自不能容許將測謊結果作為直接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的『實體證據』。」

「是以，在功能性磁振造影(Fmri)、眼球追蹤技術(Eye Detect)、腦波儀與腦指紋技術(EEG/Brain Fingerprinting)、人工智慧(AI)與熱影像技術等新興科技測謊取代傳統測謊儀的成效尚待評估與確認以前，本庭認為雖得容許犯罪偵查機關在偵查階段以傳統測謊儀進行測謊，但該測謊報告在審判階段並無證據能力，承審法官（合議庭）在審判階段亦不得對被告或證人進行測謊。」

評　　析

壹、問題所在

由於刑事案件的審理，重在調查證據並正確認定犯罪事實。隨著科學技術的進步與發展，將物理、化學、生物甚至昆蟲學等科學知識，運用於證據的分析與比對。藉由不同專業領域之專家，利用科學方法，就有關案件之指掌紋、血跡、筆跡、毒物、聲紋、DNA等證據

人的記憶之不可靠性，縱使其於「偵查中指認」具有證據能力；有關於其指認的可信性與真實性（證明力），審判者仍應審慎判斷，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